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6-45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盾安环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盾安环境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盾安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盾安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盾安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盾安环境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0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73,784,72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49,999,974.4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1,500,000.00 元后，已由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开立的账户 1211025329201601770 人民币 838,499,974.40 元。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 1,250,000.0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7,249,974.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45 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募集资金总额	837,249,974.40	
减：募集资金本期实际使用	481,300,611.76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投入	426,709,311.76	
置换先期投入	54,591,300.00	注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849,651.17	
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359,799,013.81	

注：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459.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 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3,930.29 万元；2. 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528.84 万元。根据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5,459.13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位时在各账户的初始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	资金用途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81870642367	395,499,974.40	偿还银行贷款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9048101040034700	227,000,000.00	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5329201600000	216,000,000.00	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
合计			838,499,974.40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理财账户，募集

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	备注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9048101040034700	7,232,281.00	活期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理财账户	150,000,000.00	理财
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5329201600000	32,566,732.81	活期
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理财账户	170,000,000.00	理财
合计			359,799,013.8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7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30.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30.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9,425.00	39,425.00	39,434.91	39,434.91	100.00	2016年4月1日	1,375.42	是	否
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否	22,700.00	22,700.00	7,166.31	7,166.31	31.57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	否	21,600.00	21,600.00	1,528.84	1,528.84	7.08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3,725.00	83,725.00	48,130.06	48,130.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459.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 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3,930.29万元；2. 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528.84万元。2016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459.1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